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348號

上訴人 趙愷

訴訟代理人 陳敬豐律師

被上訴人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陶奕馥

參加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
02 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
03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4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5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6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7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8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
11 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所銷售之「安聯人壽新大富大
12 貴變額萬能壽險（丙型）」（下稱系爭壽險）屬一次性繳清保費
13 之躉繳型保險商品，並將保費投資被保險人選定之配息型基金，
14 被保險人可取得基金配息，若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被保險人
15 可領回本金原額。上訴人為有投資經驗之人，其與被上訴人締結
16 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系爭壽險保單1、2、3、4之保險契約，知悉及
17 同意各保險契約之內容、權利義務、質借投保相關風險，並以保
18 單1、3質借分別繳付保單2、4保險費，被上訴人就各保險契約已
19 盡說明及揭露風險義務，依上訴人提供之資訊，評估其為積極型
20 投資人，由上訴人擇定將保費投資風險較高之基金產品，掌握各
21 保單保險費扣款及投資收益情形，截至民國110年1月27日止，各
22 保單累積配息合計新臺幣109萬2,450元。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
23 人之業務員葉冠宏、侯孝霖有何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而為冒名
24 締約、違法招攬各保單之行為，被上訴人自不負侵權損害賠償責
25 任。又上訴人於107年10月11日、108年6月20日、108年11月7日
26 依序收受保單1、3、4，其於108年11月間並無意或合法撤銷保險
27 契約，遲於109年10月14日為撤銷時，已逾保險契約第4條所定行
28 使撤銷權之10日期間，自屬無效，被上訴人依保險契約收取保險
29 費，並無不當得利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1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02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03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主張倘其
04 於過程中有行為瑕疵或協力行為，至多構成與有過失一節，核屬
05 上訴本院後始提出之新攻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
06 定，本院不得斟酌，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8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1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2 法官 王 本 源

13 法官 王 怡 雯

14 法官 周 群 翔

15 法官 張 競 文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